

#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

一四、職業災害保護機制應可涵蓋不同性別及所有年齡層，允宜落實執行，提供高齡者完善職業災害之預防及重建機制，以維職場安全

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項下，分別編列「職業傷病服務」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1 億 7,703 千 2 元及 2 億 1,487 萬 5 千元。經查：

(一)災保法所提供保護機制不僅可涵蓋不同性別及所有年齡層，並依各職災勞工個案需求，提供其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依據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費 2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款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項<sup>1</sup>；據勞動部表示，災保法所提供保護機制，可涵蓋不同性別及所有年齡層，並依該職災勞工個案需求，提供其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二)面對勞工高齡化趨勢，允宜提供更完善職業災害之預防及重建機制，以維社會安全

面對高齡化問題，我國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鼓勵高齡者投入就業市場，以了解高齡勞工職業安全，勞動部彙整國際上相關職業安全案例，諸如 110 年 12 月 20 日澳洲 1 名 73 歲勞工維修機器時不慎被機器捲入死亡，111 年 4 月 5 日韓國 1 名 65 歲勞工使用橋式起重機

<sup>1</sup> 依據災保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之給付種類有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一、職業災害預防。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吊運鋼結構時不慎被脫落之鋼結構擊中死亡，111年2月12日日本新瀉食品工廠發生火災，釀成5人死亡，1人受傷，其中有4名死者為65歲以上之高齡工作者，似與其反應能力下降造成緊急應變不及所致，勞動部於111年4月8日修訂「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內容包含危害辨識及評估、預防及改善措施、成效評估等，供事業單位強化相關安全與健康之設備及管理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安全。

勞工身體狀況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進而影響健康與工作安全，包括慢性疾病發生以及發生職業傷害之作業安全疑慮，據勞動部統計，因職業災害所領取災保法之保險給付者，可區分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失能一次金及年金)、死亡給付(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及失蹤給付等，觀111年度與112年度45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情形詳表1，除失蹤給付外，112年度各類給付之請領人(件)數均有增加；允宜審酌45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原因，研議各年齡層不同職業災害保護機制，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俾達綜效。

綜上，我國自109年12月4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投入就業市場，其職業安全亦不容忽視，允宜研議各年齡層不同職業災害保護措施，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完善職業災害之預防及重建機制，以維職場安全。

表1 111至112年度45歲以上勞工依據災保法請領相關給付一覽表

年齡	傷病給付	失能一次金	失能年金	死亡一次金	遺屬年金	失蹤給付
單位	件	件	人數	件	人數	件數
111年度總計	49,302	1,133	632	418	1,736	6
45—49歲	5,583	148	62	49	241	0
50—54歲	5,113	124	80	43	198	0
55—59歲	4,900	150	99	43	173	1
60—64歲	3,231	98	106	41	100	0

年齡	傷病 給付	失能 一次金	失能 年金	死亡 一次金	遺屬 年金	失蹤 給付
單位	件	件	人數	件	人數	件數
65歲以上	1,680	45	98	23	20	2
112年度總計	89,381	1,729	700	614	2,010	6
45-49歲	9,603	211	65	61	262	0
50-54歲	8,537	210	87	78	221	2
55-59歲	8,067	187	108	74	196	0
60-64歲	5,827	158	114	78	139	2
65歲以上	3,189	79	128	42	52	0

說明：111年度係統計自5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勞保局，111、112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之表3-18(2023版、2024版)。